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5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2. “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3. “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6. “一心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7. “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8.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 “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盘后，“一心转债”收盘价为 151.53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 100.33 元 / 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 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602.639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 号”文同意，公司 60,263.9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7.28 元 / 股。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28 元 / 股调整为 26.98 元 / 股。

2020 年 6 月 5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98 元 / 股调整为 26.83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 元 / 股）的 130%（即 34.88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 100.33 元 / 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198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6% × 198/365=0.3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33=100.33 元 / 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6 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3 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5-68185283

传真：0875-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贤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一心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一心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一心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3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1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案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 元 / 股）的 130%（即 34.88 元 / 股），已经触发《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4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11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 元 / 股）的 130%（即 34.88 元 / 股），已经触发《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上接D24 版）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 /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 /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 / 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企业 / 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1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3 号《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方江涛等人发行股份 114,785,373 股购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100.00%股权，另公司向蔡小如、刘健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94,895,397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7 元。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399,996.49 元，扣除未支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 24,029,599.92 元后，公司实收募集配套资金款为人民币 656,370,396.57 元，已由国泰君安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656,370,396.57 元，包括尚未转出应自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支付给除国泰君安外的其他中介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687,227.94 元，扣除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683,168.6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2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 760900126610408 | 10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 2011028029200097781 | 86,370,396.57 | 0.00 | 已销户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11014900243009 | 10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 695692586 | 10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 396020100100100955 | 27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合　计 | —— | 656,370,396.57 | 0.00 | 已销户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了尚未转出应自募集资金中扣除的给国泰君安外的其他中介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687,227.94 元，扣除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683,168.6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方江涛等人发行股份 114,785,373 股购买金锐显 100.00%股权；另向蔡小如、刘健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94,895,39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399,996.4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716,827.8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 647,683,168.63 元将以增资的方式用于全资子公司金锐显、新东网、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锐显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拟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东东东商务、新东支付、新东融资租赁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的实施主体，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 11,394.33 万元置换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锐显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2015-2017 年，智能电视板卡和机顶盒业务的行业环境、产品结构、下游客户产生了较大的变化，原计划通过扩建智能电视终端产品生产线来提高公司产能、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随着第一期扩产项目上线，未能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时调整了提高产能策略，由自行扩建改为拓展合作方增加产能的方式。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3 号《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方江涛等人发行股份 114,785,373 股购买金锐显 100.00%股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29 元。2015 年 11 月 12 日，金锐显 100.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锐显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4,683.84 | 64,618.36 | 129,511.86 | 126,870.91 |
| 净资产 | 10,685.95 | 19,477.91 | 52,746.88 | 58,284.04 |

（续）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审） |
|---|---|---|---|
| 总资产 | 122,539.49 | 157,731.74 | 146,731.15 |
| 净资产 | 54,099.08 | 57,655.25 | 58,356.68 |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锐显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金锐显 2015 年承诺利润 6,600.00 万元，实现利润 7,095.94 万元；2016 年承诺利润 7,590.00 万元，实现利润 8,258.10 万元；2017 年承诺利润 8,728.50 万元，实现利润 9,242.41 万元；各年均实现承诺利润，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120007 号、瑞华核字[2017]48120008、瑞华核字[2018]48210001 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锐显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拟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68,040.00 | |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248.47 | | | |
|---|---|---|---|---|---|---|---|---|---|---|---|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794.09（含利息收入） | | | | | | | | 2015 年：0.00　　2016 年：49,498.2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92% | | | | | | | | 2017 年：5,807.27　　2018 年：9,943.00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 2015 年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 | | | | |
| 2) |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 10,877.25 | 10,085.39 | 5,290.25 | 10,877.25 | 10,085.39 | 5,290.25 | −4,795.14 | 注 1 | |
| 3)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4,724.98 | 4,391.05 | 4,132.60 | 4,724.98 | 4,391.05 | 4,132.60 | −258.45 | 2017/12/31 | |
| 4) |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 |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 | 4,437.15 | 4,123.56 | 1,307.73 | 4,437.15 | 4,123.56 | 1,307.73 | −2,815.83 | 注 1 | |
| 5) |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 33,020.75 | 31,188.47 | 30,744.27 | 33,020.75 | 31,188.47 | 30,744.27 | −444.18 | 2017/12/31 |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4,979.87 | 14,979.87 | 23,773.62 | 14,979.87 | 14,979.87 | 23,773.62 | 8,793.75 | 注 2 | |
| 合计 | | | 68,040.00 | 64,768.32 | 65,248.47 | 68,040.00 | 64,768.32 | 65,248.47 | 480.15 | 注 3 | |

注：1、“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已终止。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结余募集资金 8,794.09 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 64,768.32 万元，各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65,248.47 万元（含结余并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794.09 万元），差额为 480.15 万元。其中期间利息收入 313.7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66.40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2015 年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 | | | | | | |
| 1) |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 —— | —— | —— | −133.51 | 327.23 | 193.72 | 未达到预期 |
| 2)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 −671.41 | 0.00 | −671.41 | —— |
| 3) |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 −187.62 | 0.00 | −187.62 | 未达到预期 |
| 4) |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 —— | —— | 710.83 | −1,343.58 | 0.00 | −632.75 |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0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其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4.60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 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2,173,913 股股份，该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股的 3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star(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数；$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